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屠关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0297\\_199891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0297_199891.pdf)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0298\\_189168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0298_189168.pdf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1671\\_980731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1671_980731.pdf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有且仅有屠关明、冯丹两位，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如果实行回避程序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八条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1716\\_975445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1716_975445.pdf)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有且仅有屠关明、冯丹两位，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如果实行回避程序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八条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2022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303\\_706277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303_706277.pdf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2022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402\\_768718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402_768718.pdf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2022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455\\_907141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455_907141.pdf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2022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，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553\\_448826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2/2022-04-25/1650882553_448826.pdf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【2022】第 51002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资本公积金 2,350,079.54 元，未分配利润 29,008,113.18 元。鉴于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对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鹏、王蔚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